



2026年7月24日
《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提交

原文：英文

《武器贸易条约》
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
2026年8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2026年8月24日至28日）：对《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的拟议修正案

尊敬的各位代表：

谨就 2026 年 5 月举行的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致函阁下。

随着自愿信托基金自 2016 年成立以来进入第十个年头，委员会对自愿信托基金的主要文件进行了审查，即第四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文件和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 2016 年通过的《自愿信托基金管理规则》文件。这项审查工作旨在确保这些文件符合目的，准确反映基金当前的业务现实。讨论过程秉持建设性原则，借鉴了通过实施自愿信托基金所获得的实践经验，以及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成员的宝贵意见。我们在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提出了拟议案文，并纳入了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和会后表达的意见。

在此背景下，兹分享所附文件中反映的对自愿信托基金关键文件的拟议修订。关于拟议经修订《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文件，恳请各位代表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上予以审议及核可。《自愿信托基金管理规则》文件也已共享，供您参考。

拟议变更旨在：

- 更好地反映基金业务的实际情况；
- 解决并纠正《职权范围》和《管理规则》文件之间已发现的差异；和
- 澄清某些规定，以提高一致性、透明度和可执行性。

上述修订并非改变自愿信托基金的基本目标，而是为了加强其治理框架，提高其运作有效性。

除了这两份关键文件外，委员会还为非缔约国申请基金制定了一份模板表格，以便其清晰明确表达加入《条约》的政治承诺。这种做法回应了非缔约国在申请基金支持时关于正式提交材料所应包括内容寻求指导的请求。我们期望这份模板表格将有助于促进和简化非缔约国的申请程序，同时提高清晰度、一致性和透明度。模板草案将作为拟议更新的《职权范围》文件附件2。

非常感谢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之前仔细考虑对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的拟议修订。

期待各位继续参与并支持推动自愿信托基金的工作。

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Thomas GÖBEL大使
德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主席

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附件：

- **附件 1：** 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 - 拟议修正案，纳入《加入<武器贸易条约>政治意愿声明草案模板》
- **附件 2：** 新版自愿信托基金管理规则（仅供参考）



自愿信托基金

职权范围

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第二届缔约国会议

修订：《武器贸易条约》第四届缔约国会议

《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

信托基金的宗旨与范围

1. 《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第 16 条设立自愿信托基金。
2. 本信托基金的主要目标是协助需要国际援助的申请缔约国执行《武器贸易条约》。

2 之二. 已清晰明确表示批准或加入《条约》的政治承诺的签署国和其他国家，也可从自愿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3. 《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应决定《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条约执行援助项目的一般原则，特别是具体的资格标准。

~~4. 捐助方可指定将对信托基金的捐款专用于缔约国的利益。~~

主管部门

4. 信托基金应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 在遴选委员会的支持下进行管理。遴选委员会应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第 17.4(f)条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设立，负责执行本职权范围所规定的职能。秘书处管理自愿信托基金所需资金应酌情从遴选委员会每年确定的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中拨付。
5. 根据第二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为促进多样性和地域代表性，遴选委员会应不超过 15 个席位（ATT/CSP2/2016/5，第 23 段），~~以确保多样化代表性~~。应由缔约国会议任命缔约国担任遴选委员会成员，包括基金的捐助方和非捐助方。遴选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连任。¹遴选委员会应选出一名成员主持审议工作。缔约国会议主席应《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以当然成员身份参加遴选委员会会议。若在首次会议前尚未选定或任命主席，则由缔约国会议主席主持遴选委员会首次会议，并可以当然成员身份参加遴选委员会会议。
6. 遴选委员会应按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举行会议，并酌情利用外部专业知识，特别是来自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专业知识。已提交项目提案的遴选委员会成员可参与该轮项目遴选提案的讨论，但不得参与遴选委员会在该项目遴选周期对其自身提案的决策。²

¹若遴选委员会的一个或多个席位在两年期限届满前因任何原因空缺，遴选委员会将传阅加入其成员的申请，以启动沉默程序，或由下一届缔约国会议视情况指定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填补该席位。

²若票数相同，则由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主席投出决定性的一票。

信托基金的运作

7. 缔约国或其他实体全年均可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并可在缔约国会议每届常会的专门环节作出认捐。这些捐款最好在 30 天内转入《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条约秘书处将记录收到的捐款，并告知缔约国每个周期自愿信托基金的可用资金数额。
8. 每年，《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发出呼吁，要求需要条约执行援助的国家在遴选委员会确定的日期前提交项目提案，以便有充足的时间准备提案内容。
9.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应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决定的“《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下条约执行援助项目的一般原则”（见附件），并相应考虑《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制定的遴选程序指南》，对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所有项目提案进行预筛选。《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应酌情利用外部专业知识，起草一份符合资格的项目提案入围名单，供遴选委员会审议。
10. 遴选委员会应根据入围名单，并充分考虑自愿信托基金下一年及后续年份的运作成本，决定可用资金的初步分配情况。这项决定以及项目年度期间可能需要的所有后续分配决定，均应遵循缔约国会议决定的“《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下条约执行援助项目的一般原则”（见附件），并应向缔约国会议报告。
11.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确保按照遴选委员会的决定划拨赠款，并确保账目透明。秘书处将据此向缔约国会议报告。
12.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评估受益国提交的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并通过遴选委员会向缔约国会议报告项目成果。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秘书处可邀请受益国参加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会议，以展示其成果并回答问题。
13. 关于申请国应遵循的申请程序的具体行政细节，将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详细阐述。

监测、审计与报告

14. 《武器贸易条约》财务细则第 10 条规定的审计条款应比照适用于自愿信托基金。
15. 所有资金接受方均应提交一份最终报告，该报告应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网站公开发布。最终报告应说明项目成果、成就和影响，以及关于可能存在的不足和进一步行动的建议。此外，最终报告还应包括一份关于支出和余额的详细财务报告。报告应在信托基金资助的活动完成后 60 天内提交。《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应对报告提交提供技术指引，并确保进行适当的监测和评估。

最后条款

16. 缔约国会议将酌情重新评估上述职权范围条款。³

17. 若信托基金活动终止，应结清所有未付账单并退还剩余捐款。

³ ~~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上提出了自愿信托基金运作中的需求和地域平衡问题。各代表团普遍同意，在两年后重新评估职权范围时，将酌情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附件 1

《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下条约执行援助项目的一般原则

资格标准

1. 在执行《武器贸易条约》过程中需要援助的所有缔约国均可提交项目提案。
2. 已清晰明确表示加入或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政治承诺且在执行条约方面需要援助的签署国和其他国家，也可提交项目提案。
3. 申请者必须是受益国本身。
4. 申请国所需的援助项目可由联合国机构、国际或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或其他有能力的执行伙伴实施，或与这些机构和组织共同实施。
5. 自愿信托基金项目申请必须包含对拟议项目的充分说明，包括说明申请国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情况；或者，如果申请国尚未成为缔约国，则应通过指定模板提交一份合理的批准/加入条约路线图。申请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概述加入/批准条约或执行条约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 b. 说明项目目标，
 - c. 说明自愿信托基金如何帮助克服已确定的挑战，以及该项目与其他倡议相比所具有的附加价值，
 - d. 项目实施时间表，
 - e. 提案的体制和组织架构概述，以及
 - f. 一份详细的预算计划。
6. 申请国必须确保从自愿信托基金获得的所有项目资金不得与从其他来源获得的用于相同或类似项目的资金产生重复。
- 6.7. 鼓励申请人酌情考虑项目如何为《条约》的包容性执行做出贡献，包括考虑《条约》相关条款中反映的性别问题观点。
- 7.8.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应定期与其他资助实体就已资助的项目进行磋商，并讨论协同增效的方案和可能性，以避免重复。

遴选标准

1. 应针对申请国按照资格标准所提交的说明和概述材料进行定性评估，以完成遴选过程。

2. 应优先关注在执行《条约》过程中需要援助的缔约国。
3. 对于签署国和其他需要援助的国家提出的符合资格的项目，如果申请国已清晰明确表示加入或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政治承诺，并能够证明所设想的项目将有助于实现既定的里程碑，并最终加快（或促成）批准/加入进程，也可予以考虑。
4. 若根据遴选委员会制定的质量考量因素对两个或多个项目提案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其质量相当，则在向受益国分配资金时，应考虑缔约国会议制定的《武器贸易条约》战略和/或优先事项，包括地域要求。
5. 应避免与~~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其他相关基金以及~~缔约国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其他渠道资助的项目发生重叠/重复。

附件 2**加入《武器贸易条约》政治意愿声明模板**

本模板供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使用。其目的是用于清晰明确地表达本国加入或批准《条约》的政治意愿。相关国家可通过详细回答以下问题，概述与加入《条约》相关的现有政治承诺、体制安排和战略考虑。

请尽量详细填写各部分内容。如适用，请附上证明文件或参考材料。

第 1 节：正式表达意向

政府领导人是否已公开表示有意加入《武器贸易条约》？

☐ 是 ☐ 否

如果是，请提供详细信息（例如，官方声明、公告）：

此意向是否体现在任何政党的纲领中？ ☐ 是 ☐ 否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政党名称以及相关条款：

第 2 节：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

是否有专门的议会委员会或其他组织负责审议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事宜？

☐ 是 ☐ 否

如果是，请提供该组织的名称及其职责范围：

议会是否正在审议有关批准或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法案草案？

☐ 是 ☐ 否

如果是，请提供详细信息和时间表：

贵国是否有关于常规武器的路线图、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

☐ 是 ☐ 否

如果是：请说明其具体成立时间？拟议项目将如何帮助实现既定里程碑，并加快批准或加入条约的进程？

如果否：贵国目前是否正在制定此类计划或战略？

☐ 是 ☐ 否

第3节：行政与机构间协调

贵国的国家安全委员会或同等机构是否讨论过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问题？

☐ 是 ☐ 否

如果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是否有司长或正司局级别的机构间会议来审查《武器贸易条约》？

☐ 是 ☐ 否

如果是，请说明此类会议的结构和频率：

第4节：关于承诺的外部指标

贵国是否参加了《武器贸易条约》会议？

☐ 是 ☐ 否

如果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贵国是否在联合国大会或第一委员会上始终投票支持与《武器贸易条约》相关的决议？

☐ 是 ☐ 否

如果投票行为最近有所改变，请予以说明：

除了第 1 节中提到的内容外，贵国领导层是否已公开表示有意加入《武器贸易条约》？

☐ 是 ☐ 否

如果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第 5 节：其他情形

是否有外部因素或情况能证明贵国对《武器贸易条约》的承诺（例如，区域安全倡议）？

附件 2



仅供参考

自愿信托基金

管理规则

日内瓦

通过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订：2018 年 9 月

第二次修订：2024 年 9 月

第三次修订：yyyy 年 m 月

《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管理规则

- 参考文献
- A: 《武器贸易条约》案文。
 - B: 《第二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ATT/CSP2/2016/5
 - C: 《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ATT/CSP2/2016/WP.3/Rev.1）
 - D: 自愿信托基金任务和时间线文档。

引言

1. 《武器贸易条约》第二届缔约国会议设立《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该基金根据其《职权范围》（ATT/CSP2/2016/WP.3/Rev.1）运作。
2. 设立自愿信托基金是为了切实体现《条约》第16条的要求，其主要目标是协助需要国际援助的申请缔约国履行其《条约》义务。

2之二 已清晰明确表示将批准或加入《条约》的政治承诺的签署国和其他国家，也可从自愿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3. 根据《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第4条，自愿信托基金应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任命的遴选委员会的支持下进行管理。根据《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第13条，“关于申请国应遵循的申请程序的具体行政细节，将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详细阐述”。此外，《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第15条规定，“《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应对报告提交提供技术指引，并确保进行适当的监测和评估”。
4. 基于上述设想的自愿信托基金技术程序和指引，特此编写《自愿信托基金管理规则》。这些规则对于确保自愿信托基金所有流程的确定性、可预测性和可问责性至关重要。
5. 必要时，应对《自愿信托基金管理规则》进行审查，特别是结合《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进行审查。

自愿信托基金管理规则的结构

6. 根据《条约》案文、第二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以及《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自愿信托基金管理规则》就以下方面提供了指引和程序：
 - a. 自愿信托基金的现状与目标。
 - b. 《自愿信托基金管理规则》的宗旨。
 - c. 《自愿信托基金管理规则》的适用性。
 - d. 自愿信托基金（机构安排）的管理。
 - e. 自愿信托基金与管理委员会的关系。
 - f. 自愿信托基金的资源动员。
 - g. 自愿信托基金与捐助方之间的关系。

- h. 自愿信托基金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
- i. 自愿信托基金的遴选流程。
- j. 赠款的标准条件。
- k. 项目监测、评价和审计程序。
- l. 自愿信托基金企业审计程序。
- m. 自愿信托基金决定的执行。
- n. 最后条款。

自愿信托基金的现状与目标

7. 自愿信托基金是根据《条约》第16条第(3)款设立的一个灵活的多捐助方基金，通过资金存入和支付来落实国际援助机制，以促进《条约》的执行。自愿信托基金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职权范围》运作。

8. 自愿信托基金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在遴选委员会协助下进行管理。遴选委员会由缔约国会议任命的不超过15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基金捐助方和非捐助方，以确保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9. 自愿信托基金旨在：

a. 主要协助需要国际援助的申请缔约国履行其《条约》义务。

a之二. 也可协助已清晰明确表示批准或加入《条约》的政治承诺的签署国和其他国家。

a-b. 动员资源，在“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以及技术、物质和财政援助”方面支持各国执行《条约》。

b-c. 通过协调和避免重复工作，提高国际援助的效率和效果，以实现有效执行《条约》的目标。

《自愿信托基金管理规则》的宗旨

10. 《自愿信托基金管理规则》的宗旨是为自愿信托基金的有效运作和管理制定技术程序和指引。

《自愿信托基金管理规则》的适用性

11. 自愿信托基金管理规则经遴选委员会通过之后，无例外地适用于以下各方：

a.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

- b. 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
- c. 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
- d. 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交项目提案的国家。
- e. 自愿信托基金赠款接受方。
- f. 在自愿信托基金下任命的专业专家。

自愿信托基金（机构安排）的管理

12. 自愿信托基金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管理，并由根据《条约》第17.4(f)条和《议事规则》第42条设立的遴选委员会提供支持，以执行《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中规定的职能。《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就自愿信托基金的管理向缔约国会议负责。遴选委员会负责项目的筛选和自愿信托基金运作的监督。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职责

13.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管理职责：

- a. 与遴选委员会协商后，制定、维护和审查自愿信托基金的管理程序，包括技术应用程序以及项目报告、监测和评价的技术指引。
- b. 实施自愿信托基金的管理规则和流程。
- c. 制定、维护和审查自愿信托基金财政捐款号召的流程。
- d. 与遴选委员会主席和缔约国会议主席共同合作，制定并实施自愿信托基金的资源动员战略。
- e. 制定、维护和审查与捐助方关系管理的流程。这包括与捐助方签订协议，并根据需要向捐助方提供相关的赠款支付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
- f. 制定、维护并审查年度项目提案征集流程。
- g. 接收并预先筛选项目提案，确保其符合《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附件中所述的商定技术应用程序和/或资格标准：“《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下条约执行援助项目的一般原则”。
- h. 根据遴选委员会制定的《遴选流程指南》，准备一份符合条件的项目提案入围名单，并进行初步评估。对于所有其他项目提案，应说明其未入围的原因。
- i. 准备并公布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对已批准项目提案的决定。
- j. 制定并维护与自愿信托基金受益人关系管理的流程。这包括与赠款接受方签订协议，明确所有适用的赠款条款和条件，包括接受方的报告提交义务。

- k. 根据已采纳的项目监测标准对项目进行监测，并确保对其成果进行评价。
- l. 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上发布由赠款接受方提交的最终报告。
- m. 在认为必要时，促进对已确定项目的审计执行。为此，应根据《武器贸易条约财务规则》第10条的规定，指定为此目的而使用的公认专业审计师。
- n. 编制并发布自愿信托基金年度实质性报告和财务报告。
- o. 保留遴选委员会所有决定的记录。
- p. 参与自愿信托基金外联活动的设计与执行。

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的职责

14. 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的职责：

- a. 根据《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第7条，自行确定工作和会议安排。
- b. 为管理其工作，遴选委员会应审议并批准自愿信托基金的通知时间表，以便向各国通报。
- c. 考虑、采纳并监督上文第13(a)段所述自愿信托基金管理程序的实施。
- d. 根据第5段的规定，在必要时对《自愿信托基金管理规则》进行审查。
- e. 遴选委员会依据《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附件中所述的“《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下条约执行援助项目的一般原则”制定了《遴选流程指南》，遴选委员会应根据该指南对提交的项目提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f. 参与实施自愿信托基金的资源动员战略。
- g. 在提交给缔约国会议之前，审查年度自愿信托基金的实质性和财务报告。
- h. 处理《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就项目绩效问题所提请注意的所有任何事项。
- i. 支持自愿信托基金的外联活动。

缔约国会议的作用

15. 缔约国会议应：

- a. 任命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
- b. 接收、审议并批准年度自愿信托基金的实质性报告和财务报告。
- c. 审议并批准对《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的修订。

自愿信托基金与《武器贸易条约》管理委员会的关系

16. 《武器贸易条约》管理委员会与自愿信托基金的关系应涉及以下方面：

- a. 监督将《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工作人员用于自愿信托基金工作所涉及的预算问题。
- b. 监督用于自愿信托基金的审计师所涉及的预算影响。
- c. 监督《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为自愿信托基金目的所拨付款项的其他使用情况。

自愿信托基金的资源动员

17. 《条约》第16条第(3)款规定，“鼓励各缔约国向基金捐款”。根据此规定，自愿信托基金的主要收入来源是缔约国、签署国、其他国家和实体的自愿捐款。在寻求并接受向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时，必须确保捐助方支持《条约》目标和宗旨，包括《条约》所维护和推动的国际原则。

18. 自愿信托基金应采取多管齐下的资源动员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向捐助方发出财政捐助号召。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向缔约国、签署国、其他国家和其他实体发出号召，并应发布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上。
- b. 在缔约国会议的每届常会上设立专门的自愿信托基金认捐环节。该认捐环节应成为缔约国会议常设议程中关于国际援助的组成部分。认捐款项应立即转至自愿信托基金。
- c. 与各国和其他实体开展外联，以争取其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可能的捐款。直接外联工作应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与遴选委员会主席和缔约国会议主席密切合作推动。

自愿信托基金与捐助方之间的关系

19. 当捐助方正式声明有意向为自愿信托基金捐款时，自愿信托基金与捐助方之间的正式关系即告建立。当双方之间的正式义务完全履行完毕后，此关系即告终止。

20. 捐助方是自愿信托基金保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利益攸关方，因此，自愿信托基金与捐助方之间的关系应建立在明确界定各方期望的基础上，必要时可通过正式协议来明确此等期望。

21. 自愿信托基金应每年或按任何其他确定的间隔时间发出捐款号召。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号召应向捐助方说明自愿信托基金的目标、其寻求资助的项目的性质以及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联络点。

22. 根据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号召，捐助方将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联系，并就向自愿信托基金转移捐款事宜进行讨论。如有必要，此类讨论将最终促成自愿信托基金与捐助方之间达成正式协议。根据捐助方资金承诺的程度，协议的形式可以是单独协议、长期框架协议或伙伴关系协议。

23. 自愿信托基金全年均可接受捐款。
24. 出于管理目的，《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应努力与捐助方达成涵盖以下方面的标准化协议：
- a. 确切的捐款金额。
 - b. 捐款转账的截止日期。
 - c. 关于资金转账的银行手续费以及货币波动（如适用）的安排。
 - d. 鼓励捐助方提供无条件赠款，但在设定条件的情况下，《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和遴选委员会将确保遵守相关条件。所有此类条件均应符合《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和《自愿信托基金管理规则》中包含的赠款条件。条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i. 资金的使用应遵循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发展合作指引。
 - ii. 自愿信托基金向捐助方提交年度实质性报告和财务报告。
25.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必须确保向捐助方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促成资金转账，包括自愿信托基金的银行账户详细信息。
26.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必须确保按照商定的报告时间向捐助方提交会计报告。
27. 除非捐助方另有说明，否则赠款接受方未使用或已偿还的资金应全额入账，并留作自愿信托基金下个周期的储备金。

自愿信托基金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

28. 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主席应每年或按其他任何确定的间隔，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发出征集项目提案的号召。项目提案必须按照自愿信托基金管理程序提交给自愿信托基金，才有资格获得遴选委员会审议。
29. 项目提案一经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即应与赠款接受方进行讨论，以建立项目控制框架，进而促成资金转账以及项目的报告、监测和评价机制。在建立健全的项目控制框架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应与赠款接受方签订赠款协议。
30. 每份赠款协议都将详细阐述《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与接受方之间关系的条款。此外，每份赠款协议还将涵盖以下方面：
- a. 受益国及任何相关实施伙伴的详细信息，明确界定其在项目中的角色。
 - b. 项目进度表。
 - i. 项目的持续时间，包括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 ii. 项目目标、产出和成果。

- iii. 项目对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影响。
 - iv. 项目成果和影响的可持续性。
 - c. 项目预算明细，酌情对以下细列项目进行说明：
 - i. 包括顾问在内的人员成本。
 - ii. 旅行费用，包括签证费、国际/国内交通费、机场/车站补贴和疫苗接种费用。
 - iii. 设备成本。
 - iv. 运营成本（办公空间、通讯、印刷、口译和笔译、银行和税费）。
 - v. 对于大型或多年期项目，需说明项目阶段（可交付成果）与预算发放/分期付款的对应关系。
 - d. 说明受益国为项目提供的实物捐助（如人员、办公空间等）的范围，以抵消通常适用于民间社会组织的某些预算项目。
 - e. 项目控制（内部控制机制）：
 - i. 识别关键风险并制定风险管理策略。
 - ii. 项目的内部控制。
 - iii. 项目的监测、评价和审计机制。
 - iv. 报告间隔。
 - v. 承诺在必要时进行审计。
31. 作为最终签署赠款协议的先决条件，《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要求每个赠款接受方提供以下材料：所有相关银行信息、一份完整填写的项目时间表，以及一份谅解备忘录或其他详细说明受益国与项目实施合作伙伴（如适用）之间安排的文件。
32. 对于大型项目或多年期项目，自愿信托基金可分三期支付款项，即：
- a. 签署赠款协议后支付~~54~~0 %。
 - b. 收到并批准提交给自愿信托基金的中期报告后支付~~40~~0 %。
 - c. 收到并批准提交给自愿信托基金的最终报告后支付~~21~~0 %。
33. 对于规模较小的项目，《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和赠款接受方可以商定一种灵活的赠款支付方式，不与报告提交挂钩。

34. 只有在《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和赠款接受方的授权代表签署《赠款协议》后，才能发放自愿信托基金资金。

35. 资金只能转账至受益国或其授权的实体。资金只能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直接转账至受益国指定的单一收款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向多个收款人进行部分支付。在所有情况下，受益国应对遵守赠款协议规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36. 项目完成后60天内，受益国应提交一份最终报告，该报告应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网站公开。

37. 若项目完成后仍有资金未使用，则必须在收到《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发票后的30天内，将该笔资金退还给自愿信托基金。

自愿信托基金的遴选流程

38. 自愿信托基金的项目遴选流程应遵循《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特别是“《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下条约执行援助项目的一般原则”，其中包含了项目资格评估和项目遴选的原则，以及经遴选委员会批准的《项目遴选流程指南》。

39. 自愿信托基金的遴选流程应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

40.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应对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所有项目提案进行预筛选，以评估其是否符合申请要求和/或资格原则。

41.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应依据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确定的《项目遴选流程指南》，酌情并视需要借助外部专业知识，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案编制一份入围名单，并进行预评估，以供遴选委员会审议。对于所有其他项目提案，应说明其未入围的原因。

42.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尽可能努力向遴选委员会通报与其他实体资助的项目存在重叠/重复的情况。

第二阶段

43. 在此阶段，遴选委员会应依据《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来审议入围的项目提案，包括其附件中关于项目提案资格和遴选的原则，以及基于此原则制定的《项目遴选流程指南》，其中包括：

- a. 根据项目提案中所述的项目目标、产出和成果，对项目提案进行定性评估。
- b. 对于签署国和其他需要援助的国家提出的合格项目，如果申请方已清晰明确表示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政治决心，并能证明所设想的项目将有助于实现预定的里程碑，并最终加快（或促成）批准/加入进程，也可予以考虑。
- c. 若根据遴选委员会制定的定性标准、《武器贸易条约》战略和/或缔约国会议确定的优先事项（包括地域要求）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两个或多个项目提案质量相当，则在向受益国分配资金时应予以考虑。

d. 考虑项目提案中与其他项目重叠/重复的所有信息。

44. 根据要求，可对照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发展合作指南以及适用于捐款的其他条件，对入围的项目提案进行审议。

45. 遴选委员会应决定每个项目周期内，由可用的自愿信托基金预算资助的项目提案清单。

自愿信托基金赠款的标准条件

46. 为确保赠款管理的可问责性和一致性，应对自愿信托基金的所有赠款施加以下所列的标准赠款条件。

期限与实施期

47.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所有自愿信托基金项目的实施期最长为一年，自《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与赠款接受方签署赠款协议后立即开始。对于实施期更长且开始日期更晚的项目，也应予以考虑。

自愿信托基金预算上限

48. 项目提案的预算上限应每年设定一次，并纳入项目提案征集通知中。如未另行决定，默认上限为10万美元。对于多个申请人提交的项目提案（联合项目提案）或涉及多个受益人的提案，遴选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合理调整预算上限。在此情况下，鼓励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与遴选委员会进行初步磋商。

49. 项目提案中的人员成本通常不应超过项目总成本的45%。在特殊情况下，若实施自愿信托基金项目需要高度专业化的专业技能，且所需费用超过项目总成本的45%，则应随项目提案一起提交详细说明，供遴选委员会审议和决定。

共同资助项目

50. 自愿信托基金可接受共同资助项目。但是，鼓励申请人在向自愿信托基金申请共同资助项目之前，先找到项目资助合作伙伴，并且在遴选委员会审议并批准提案时，必须已找到此类合作伙伴。

自愿信托基金拨付赠款

51.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和赠款接受方的正式授权代表必须签署赠款协议，且所有相关项目控制文件均已填写完毕并附于赠款协议之后，才可支付已批准的资金。

52. 如果赠款接受方未能在自愿信托基金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作为签署赠款协议（见第31段）先决条件的必要文件，则将丧失获得赠款的权利。

53. 如项目报告显示项目缺乏进展或未达到商定的交付时间表要求，且未得到满意的解释，自愿信托基金可暂停进一步的赠款转账。但此举必须先咨询受影响的赠款接受方、遴选委员会主席以及《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负责人。

54. 赠款接受方必须采取令基金满意的纠正措施，并且通过证据表明措施已成功，自愿信托基金才将恢复后续的赠款转账。

报告提交要求

55. 自愿信托基金的接受方必须遵守赠款协议中规定的报告提交要求。这些要求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 a. 反映项目活动进展和财务支出的中期报告。
- b. 项目完成后60天内需提交最终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对项目成果、成就和影响的说明与评价，同时概述可能存在的不足并提出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实质性报告）。此外，最终报告还应包含关于支出和余额的详细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以及相关支出凭证的复印件。最终报告应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网站向公众公开。

56. 自愿信托基金应将中期报告作为监测项目进展的工具之一。

57. 此外，中期报告将帮助自愿信托基金识别存在时间和成本超支风险的项目。对于已识别出风险的项目，自愿信托基金应进行仔细监测，以确保赠款接受方及时妥善地降低项目风险。

58. 提交的报告应采用规定格式，涵盖项目活动时间表和可交付成果以及详细预算细目。

59. 所有报告（无论是中期报告或最终报告）均应由赠款接受方的授权代表签字。

60. 自愿信托基金赠款接受方若无正当理由而未提交强制性项目报告，可能会面临以下一项或多项后果：

- a. 自愿信托基金扣留后续分期付款。
- b. 自愿信托基金追回已转账的部分或全部赠款。

退还未使用资金

61. 项目完成后，赠款接受方必须将所有未使用的资金退还给自愿信托基金，退还金额必须高于自愿信托基金确定的预计收款成本。

62. 立即向自愿信托基金退款，并明确指出退款所涉及的项目。

延长资金使用期限

63. 若赠款接受方无法在项目实施期内使用资金，则可申请延长使用赠款的时间。赠款接受方在意识到有必要申请延期之后，应立即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延期申请，且不得晚于项目结束日期前30天。

64.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在考虑延期动机、先前提交的中期报告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后，应与遴选委员会主席磋商，决定是否批准延期。

追回赠款资金

65. 赠款接受方有责任遵守赠款协议中包含的所有赠款条款和条件。若赠款接受者未能履行其相关义务，自愿信托基金可追回全部或部分赠款。自愿信托基金追回赠款的理由包括：

- a. **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资金。**自愿信托基金在与赠款接受方磋商后，对于赠款决定规定期限内未使用的资金，可提出退款要求。
- b. **赠款已被用于非原定用途。**自愿信托基金可能对已用于赠款协议中指定用途之外的资金提出退款要求。
- c. **接受方未履行报告义务。**若赠款受助方未履行提交中期报告和/或最终报告的义务，自愿信托基金可要求其退还全部或部分赠款。
- d. **接受方故意提交错误信息。**如果自愿信托基金发现赠款接受方故意提交错误信息，尤其是对项目的可行性或有效性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自愿信托基金可要求其退还全部或部分赠款。无论资金是否已使用，此规定均适用。

66. 赠款接受方可在要求资金退款日前至少14天内，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交关于延期追偿的申请。《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在与遴选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就延期事宜作出决定。

67. 有关追偿调整的申请需提交至自愿信托基金，且最迟须在要求退还资金之日前14天内收到。《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在与遴选委员会主席磋商并就追偿调整请求作出决定时，应考虑所有相关事实。

项目监测、评价和审计程序

68. 采用健全且适当的治理程序将有助于确保自愿信托基金资金和运营的可持续性。为实现自愿信托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的问责制和透明度，所有项目均应接受监测和评价程序。

69. 赠款接受方提交的项目设计信息作为《赠款协议》的先决条件，应构成项目监测、评价和审计的基础。作为《赠款协议》的一部分，赠款接受方必须制定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以确保实现项目的实质性目标和财务目标。自愿信托基金将这些项目信息用作监测和评价的衡量标准。

70. 自愿信托基金和赠款接受方应在赠款协议层面就项目的主要活动、里程碑和时间框架达成一致，并在项目监测和评价中予以密切考虑。

项目监测

71. 项目监测是指评估项目在实现赠款协议中设定的项目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2. 除其他外，自愿信托基金应采用以下项目监测方法：

1. **审核提交的项目报告。**自愿信托基金根据赠款协议审核赠款接受方提交的强制性项目报告，尤其需参照项目活动进度表和财务支出计划。

经核实，若项目报告与赠款协议中的时间表一致，自愿信托基金将指示“继续进行”并释放相关项目资金。若报告核实结果显示与商定的项目计划不一致，自愿信托基金将与接受方磋商，以期使项目重回正轨。

除定期报告外，如赠款接受方怀疑或发现与商定的项目目标和财务条款存在偏差，应向自愿信托基金发出警报，并附上赠款接受方针对这些偏差的计划应对措施。

2. **自愿信托基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访问。**在认为必要时，自愿信托基金可派遣其（《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工作人员作为参与者，出席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特定活动或磋商，并受命监督项目是否按计划进行。
3. **第三方利益攸关方的监督。**自愿信托基金可要求独立参与者或专家在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活动中对活动组织进行独立评审。

73. 由于项目监测是自愿信托基金和赠款接受方之间的共同责任，因此，自愿信托基金应在接受方完全知情和合作的情况下部署各种项目监测方法。

74. 若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偏离了既定的项目活动进度表和预算计划，则自愿信托基金与接受方之间应进行讨论，以期接受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修正已发现的偏差并挽救项目。

75. 发现存在偏差的项目可被归类为风险项目，可能需要由指定的专业审计员进行全面审计。

76. 接受方产生的监测费用应计入项目成本。自愿信托基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工作人员产生的监测费用应由自愿信托基金承担。

77. 如发生政变、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等突发事件，《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在与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主席磋商后，致函受益人，要求暂停项目活动，直至局势充分改善且项目活动得以继续进行。就此而言，在局势稳定且得以重新开展活动之前，受益人不得为项目产生任何支出（即不得花费任何资金）。受益人需随时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通报后续进展，并在局势好转时立即通知《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以便在令人满意的条件下重新启动项目活动。

项目评价

787. 评价是指对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进行系统、客观的评估，以确定项目资助的活动对实现项目目标和设定成果的影响。评价的目的是确定项目的：

- a. **相关性**，即项目与现有优先事项和政策的契合程度。
- b. **有效性**，即项目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其既定目标。
- c. **效率**，即在预算范围内按时实现项目成果的程度。
- d. **影响**，即项目结果对周围环境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变化或影响。

e. **可持续性**，即项目结束后，项目效益能持续多久。

798. 项目评价应主要由赠款接受方负责，并应纳入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交的项目最终报告中。

8079. 评价结果和经验教训将为自愿信托基金和接受方提供有益信息，以助其未来决策。

项目审计

810. 审计是指对项目财务报表进行客观检查和评价，以确保记录能够公正、准确地反映其所称的交易情况。

824. 在自愿信托基金的背景下，进行审计的目的是确保自愿信托基金能够管理可能由多种原因导致的项目财务风险。

832. 赠款接受方需在所有审计事宜上与自愿信托基金合作。

843. 虽然审计可针对所有项目随机进行，但对于被确定为高风险的项目，应特别考虑进行审计。

854. 若项目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因素，则应被视为存在风险，并需接受审计：

- a. 接受方未能提交强制性中期报告或最终报告。
- b. 接受方未能将未使用的资金偿还给自愿信托基金。
- c. 项目预算超支。
- d. 项目超时。
- e. 怀疑存在财务违规行为。

865. 若确定需要进行审计，自愿信托基金应指定一名具备执行该任务所需技能的独立专业审计师。

876. 自愿信托基金应审议审计结果和建议，并在与遴选委员会主席磋商后，*除其他事项外*，可采取以下行动：

- a. 在接受方圆满解决审计发现的问题之前，暂停向该项目进一步拨款。
- b. 要求追回已转账至该项目的资金。
- c. 审计员建议的任何其他行动。

项目监测、评价和审计费用

887. 赠款接受方产生的项目监测、评价和审计费用应计入项目成本。

898. 自愿信托基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工作人员产生的项目监测、评价和审计费用应由自愿信托基金的预算直接承担，金额由遴选委员会确定。

自愿信托基金企业审计程序

9089. 自愿信托基金的企业运营应每年接受审计。

910. 应根据《武器贸易条约财务规则》第10条的规定任命一名审计员。

924. 审计员出具的审计报告应随附自愿信托基金年度实质性报告，供缔约国会议批准并提交给捐助方。

932. 自愿信托基金的企业审计费用应由自愿信托基金预算承担。

自愿信托基金决定的执行

943. 根据自愿信托基金的资格原则规定，国家是唯一有资格申请自愿信托基金援助的实体。但是，该原则同时允许国家在执行项目时寻求合作伙伴的协助。项目提案中应披露项目执行合作伙伴的身份及其在项目中的作用。

954. 鉴于上述情况，赠款协议的缔约方应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和项目提案成功获批的国家。因此，签署国应直接承担赠款协议所产生的义务。执行伙伴的参与不应免除国家根据赠款协议所承担的义务。为此，赠款条款和条件的执行应针对赠款的接受国。

965. 在根据《条约》设立自愿信托基金之后，自愿信托基金应在与遴选委员会主席磋商后，采取符合《条约》精神的执行措施，特别是第19条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定。在这方面，自愿信托基金可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通过仲裁来执行《赠款协议》的条款。

最后条款

向遴选委员会提交报告

976. 为使遴选委员会随时了解自愿信托基金资助项目的进展情况，《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应每季度向遴选委员会提交一份总结性进度报告，重点介绍项目的关键进展和问题。

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

987.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应每年为每个遴选周期编写自愿信托基金的实质性报告，并安排遴选委员会对该报告以及经审计的自愿信托基金运营财务报表进行审查。

998. 经遴选委员会审查后，自愿信托基金的年度报告应提交缔约国会议批准。

10099. 经缔约国会议批准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应立即向捐助方提交此类年度报告，并安排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上发布此类报告。

自愿信托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关系

~~101400.~~ 自愿信托基金是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第16条设立的一个独立信托基金。但是，自愿信托基金可与其他具有共同目标的基金进行联络，以避免项目资金的重叠和/或重复。《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应努力开展上述联络。

工作人员能力

~~1024.~~ 自愿信托基金应在遴选委员会支持下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负责管理。秘书处管理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应来自于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其金额由遴选委员会根据《武器贸易条约》员工的年度薪资调整情况（如适用）确定。

语言

~~1032.~~ 自愿信托基金项目申请表应使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以非英语语言提交的项目提案和报告应附有英文翻译。

规则的修订与审查

~~1043.~~ 本规则经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通过后即刻生效。对本规则的所有拟议修订或审查均应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给遴选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